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A类)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甘肃省十四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646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施孝昌代表：

衷心感谢您对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接到您在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取消甘肃食品电子一票通的建议》（第 646 号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认真研究，扎实开展办理工作。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建立完善“甘肃省食品安全追溯信息平台”的法律支撑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为此，我省于 2011 年开始规划建设，历经 3 年来探索试运营，2014 年提请甘肃省人民政府制定出台了《甘肃省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办法》，并于 2020 年进行修订，由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甘肃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20〕80 号）。

二、“甘肃省食品安全追溯信息平台”的功能和作用

“甘肃省食品安全追溯平台”开发的初衷是为了在不增加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负担的情况下，更好地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并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减少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交易之间繁杂重复索取食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明及购销货票据，也就是所谓的“五证一票”，在我省区域内形成“一家备案、全省共享”。即：开发的“甘肃省食品安全追溯平台”免费提供给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使用，首次登录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要真实准确录入相关产品（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和供销货业务往来企业信息，产品信息达到在我省流通实现“一家备案、全省共享”，购销货往来企业之间资质等信息实现共享，减少逐级备案的繁琐，借助平台实现快速购销货效能，生成“电子一票通”。经过“电子一票通”的逐级流转，直到终端客户（便利店、小超市、食杂店），企业可选择打印纸质或保留“一票通”电子信息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采取原始方式索取“五证一票”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而实现食品“来源可溯、流向可追、问题可查、责任可纠”的全链条追溯。同时根据移动应用技术的发展，适时研发了陇上食安企业应用 APP 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使用。

三、企业发货单无法完全代替电子一票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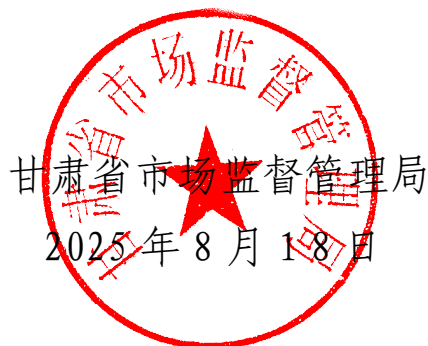
由于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所应用的企业管理软件不一致，难以达到全省贯通，发货单产品信息无法全面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

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难以有效全面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下一步，我们将组织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监管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借鉴基层监管经验，聆听企业诉求，优化系统功能，精简业务流程。同时加大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监管人员的业务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平台功能，熟练操作平台应用，针对企业在平台使用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有效进行指导，告知电子信息与纸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精通快速购销功能等操作，规范企业使用习惯，提高平台使用率。积极探索 Deepseek 等先进技术，结合企业经营和监管实际，实现手机“一键扫码、一键备案、一键进货、一键销售”的四个一目标。同时，将积极借助财政补贴、政策扶持等方式，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争取税收优惠、贷款贴息等支持。

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持续强化责任担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欢迎您继续监督并提出宝贵意见。

联系人：方 晨 0931-8533167、13919499990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大代工委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8月18日印发